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7

日期: 2019年8月26日



建设项目名称		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		新沟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冲突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 地块编号			
序号	规划要点	内容	容	序号	规划要点	内容	容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
2	用地范围	四至	园区二级路南、S329东(见附图)	6	管线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19886.69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7	市政公用设施		
3	建设	容积率	1.1 ≤ R ≤ 2.0	8	公共设施		
		建筑密度	≥ 40% 且 ≤ 60%	9	景观要求		
		绿地率	≥ 10% 且 ≤ 15%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要求; 2. 不得建造成套住宅; 3. 不得进行开槽、挖沟、打井、挖土方等工程; 4. 不得进行开槽、挖沟、打井、挖土方等工程; 5. 执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 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, 应执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7. 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	
出入口方位							
控制	停车	机动车 (面积和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11	主要	设计说明	●
		非机动车 (面积和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现状图	●
建筑	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报审	总平面图	管线	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综合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其他	●
退让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材料				
备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